

第六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全球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

第一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缔约双方保留《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在本章第九条（定义）中定义的《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在本章第九条（定义）中定义的《保障措施协定》所采取的行动不适用本协定第十三章（争端解决）的规定。

第二条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事宜

一、缔约双方保留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二、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所采取的反倾销措施，或者依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所采取的反补贴措施不适用本协定第十三章（争端解决）的规定。

三、缔约双方确认在反倾销调查计算倾销幅度时不使用第三国替代价值的方法，包括在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不使用替代价格或替代成本²。

第二节 双边保障措施

² 本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十五条（a）款所述的“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可比性”的措施，该条款已于2016年到期。

第三条 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规定降低或消除关税，导致某一受益于本协定项下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品被进口至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相对于国内产量相对增加，且构成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重要原因，进口缔约方可仅在过渡期内采用第二款所规定的保障措施。

二、如果符合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一缔约方可以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和便利调整所必需的限度内：

（一）暂时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此产品关税税率；或者

（二）提高此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应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 1.在采取此行动时，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或者
- 2.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正在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³。

第四条 最终双边保障措施的标准

一、一缔约方可以采取一项最终双边保障措施，其实施的最初期限为3年，延长期不得超过1年。不论其期限长短，此种保障措施应该在本章第九条（定义）规定的过渡期期满时终止。

二、不得对曾被采取过此类措施的进口产品再次实施保障措施，除非经过等同于上次保障措施实施期限的一半时间间隔之后。

三、对于一缔约方已经依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措施的产品，任一缔约方都不得实施保障措施，并且对于一缔约方开始依据《1994年

³ 缔约双方认为，关税税率配额或者数量限制都不属于保障措施所允许的形式。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措施的产品，任一缔约方都不得继续实施保障措施。

四、在保障措施终止时，关税税率应当按照本协定附件2（关税承诺表）中该缔约方关税承诺表所设立的关税税率执行，如同该保障措施从未实施。

第五条 调查程序和透明度要求

一、进口缔约方只有经过主管机关按照《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进行调查后，才能采取本节项下的保障措施；为此目的，《保障措施协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第二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被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二、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主管机关在发起调查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双边保障措施调查。

第六条 临时措施

一、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根据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增加的进口已经或正在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日。此类措施应采取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降低此产品关税税率，或是将关税提高至不超过本章第三条（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较低税率水平的形式。

二、如随后进行的调查未能确定进口增加对一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则额外征收的关税或保证金应予迅速退还。任何此类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都应计为最终保障措施的最初期限和任何延长期的一部分。

第七条 通知和磋商

一、在下列情况下，一缔约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 (一) 发起一项调查；
- (二) 采取一项临时保障措施；
- (三) 作出进口增长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
- (四) 决定实施或延长一项最终保障措施；并且
- (五) 决定对先前采取的保障措施进行修改。

二、在作出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所指的通知时，实施该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的信息，如对所涉及产品的准确描述、拟议采取的措施、拟采取此措施的依据、拟议采取措施的实施日期和预计期限。做出通知的缔约方应提供一份该通知的非官方英译本。

三、实施临时或者最终保障措施，或延长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事先磋商的充分机会，以审议依据本条第二款提供的信息，就双边保障措施交换意见，并依据本章第八条(补偿)规定就补偿达成协议。

第八条 补偿

一、如一缔约方保障措施的实施时间总计超过 3 年，应其产品遭受保障措施的另—缔约方的请求，采取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应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目的是向其提供缔约双方都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该补偿以实质相等的贸易减让形式进行，或该补偿与因措施导致的附加关税价值相等。

二、如果缔约双方在第一款所指的磋商请求提出 45 日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出口缔约方可以自由中止对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适用实质相等的贸易减让。

三、一缔约方在实施第二款所规定的中止减让的至少 30 日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四、第一款所规定的提供补偿的义务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中止实质相等的减让的权利，应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时终止。

第九条 定义

在本节中：

主管机关指

(一) 就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继任者；以及

(二) 就厄瓜多尔而言，生产、外贸、投资和渔业部贸易救济司，或其继任者；

国内产业指相对于进口产品而言，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指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这些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保障措施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保障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指本章第三条（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第二款所表述的保障措施；

严重损害指对一国内产业的重大全面减损；

严重损害威胁指根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确定的，且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

过渡期指自协定生效之日起 8 年的期间；但是对于贸易自由化进程为 5 年或 5 年以上的产品，其过渡期应等同于该产品根据本协定附件 2（关税承诺表）将该产品关税降至零的期间再加 5 年。

第三节 合作

第十条 合作

缔约双方应在两国的调查机关之间建立一个合作机制，

以便保证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的贸易救济调查实践有清楚的理解。